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门源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永鑫竞磋商(服务) 2022-029

采购单位：门源回族自治县浩门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永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五、磋商过程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七、成交供应商	18
八、授予合同	19
九、磋商活动终止	19
十、处罚	20
十一、其他	20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5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门源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门源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永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区石头磊新村村委办公楼三楼 3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永鑫竞磋商(服务) 2022-029

项目名称：门源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22.43 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22.43 万元整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9 月-2023 年 6 月（防治次数 2 次，春秋各 1 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7、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永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区石头磊新村村委办公楼三楼 303 室）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网上购买文件的供应商请将以上加盖公章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qhyxzb2021@163.com，并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971-6338614）

售价：500 元人民币/套

四、响应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永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城北区石头磊新村村委办公楼三楼 303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永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城北区石头磊新村村委办公楼三楼 3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门源回族自治县浩门林场

地址：门源县浩门镇东关街 25 号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970—86186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永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石头磊新村村委办公楼三楼 303 室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971—633861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永鑫竞磋(服务) 2022-029
2	采购项目名称	门源县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3	采购人	门源回族自治县浩门林场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永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2.43 万
8	最高限价	22.43 万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p> <p>7、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小写：4000.00元 大写：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永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811 1001 0400 0681 3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递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递投标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27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09月27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永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城北区石头磊新村村委会办公楼三楼303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1)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



		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4	服务期	2022年9月-2023年6月（防治次数2次，春秋各1次）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仹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7、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永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811 1001 0400 0681 3

交纳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3 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 (3) 响应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 应分别注明所提供的服务的内容、价格等;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电子版一份(U盘、PDF格式)。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 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询比投标文件均要求加盖骑缝章, 并且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接受。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投标专用袋用“于 20XX 年 X 月 X 日 XX:XX 时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3 供应商未按第 12.1—12.2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 13.1—13.2 条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1) – (14)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投标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2.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6 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2.7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7.2.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格式 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



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格式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最终评审

17.2.9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2.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服务方案 (75 分)	实施方案是否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方案针对性强，方案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内容完整、合理。供应商单位相对比进行评分，方案较好得 30 分，方案良好得 20 分，方案内容较差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实具体、可操作性，供应商单位之间相对比进行评分，较好得 15 分，一般 10 分，较差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保证措施，针对进度保证措施详实具体、可操作性，供应商单位之间相对比进行评分，较好得 10 分，一般 6 分，较差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可能产生的重难点进行分析，有深入的表述，提前制定相应措施。供应商单位之间相对比进行评分，较好得 10 分。



		析 (10 分)	分, 一般 6 分, 较差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 分)	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供应商单位之间相对比进行评分, 较好得 10 分, 一般 6 分, 较差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5 分)		类似业绩情况: 提供 2019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 (或复印) 件, 合同须有原件备查)。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满分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0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方案。所述服务能力措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承诺方案合理到位的, 得 10 分; 所述服务能力措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承诺方案基本合理到位的, 得 8 分; 所述服务能力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承诺方案合理到位的, 得 5 分; 所述服务能力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承诺方案合理到位性差的, 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 不得分。

七、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



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人民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永鑫竞磋(服务) 2022-029

采购项目名称：门源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YXHT-2022-029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有违约问题或未满服务期限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赔偿问题或其他问题，乙方未按时到达解决，甲方有权提出警告，三次或三次以上未及时进行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其必要的经济损失。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7. 项目初验和终验以本合同参数中的的功能和性能描述作为验收指标。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报相关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开始进场施工拨付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秋季防治完成并验收后拨付 37%，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第二年春季防治完成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后拨付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剩余 3%作为质保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进行教育培训、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3. 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 10%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 5 条。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永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石头磊新村村委办公楼三楼 303 室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 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 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 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 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 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 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 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 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 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 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 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包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通燃气费、锅炉使用证费、拆除旧锅炉费、土建费、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合同约定。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 22.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磋商函****磋商函**

致: 青海永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 经研究,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 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货物费、包装费、运输费、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服务技术规格响应表

服务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服务参数、指标		投标服务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3					
4					
...					

注： 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3. 填写此表时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永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永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磋商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件双面扫描（或复印）

--	--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永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永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仹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近一年（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身份证件、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永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永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已于年月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指定账户。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符合《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取消银行账户许可的企业，可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备案单）。

“若为保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19 年以来的供应商相关类似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需同时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和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



附件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

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说明。（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评审方法和标准部分）。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最初报价（元）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优惠条件及其他：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2、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现场通知各投标供应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 响应要求

1、响应说明

1. 1本项目采购所有服务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 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响应文件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 3本次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 4服务期、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执行。

2. 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 重要指标

3. 1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服务期：2022年09月-2023年06月（防治次数2次，春秋各一次）

4.2.服务地点：东川镇、青石嘴镇、泉口镇、西滩乡、阴田乡。

4.3服务内容：鼠害防治面积6万亩其中达乌尔鼠兔防治3万亩，高原鼢鼠防治3万亩。

4.3.付款方式：开始进场施工拨付30%，秋季防治完成并验收后拨付37%，第二年春季防治完成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后拨付30%，剩余3%作为质保金。



服务内容：

门源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技术参数表

序号	药械药剂类	数量	用量	使用方法	防治次数	防治时间
1	新贝奥生物灭鼠剂	3300 千克	防治达乌尔属兔 0.11 千克/亩	在有效洞口投放新贝奥生物灭鼠剂饵料，对鼠兔挖开地下活动洞口，在有效洞口投放新贝奥生物灭鼠剂饵料或在新土丘堆旁拿投饵器（T 形木棍）捅开洞穴，投放新贝奥生物灭鼠剂饵料。每洞口投放量为 30 克/洞（2 勺）。	春秋各一次	2022.9-2023.6
2	地弓箭	300 套		选用防鼠经验丰富的人员组建防控专业队，在有效洞口处设置地弓。下箭时，在布设弓箭前要判别好有效洞口和鼢鼠洞内走向，其次要将见投标垂直对准洞道中间位置，弓身要固定牢。箭距地面高度因洞而定，一般让箭插下去能扎到洞底，提起后洞里不露箭头为宜，要封死洞口。早晚布设，弓箭防控区进行全面反复捕杀，直到没有新土堆出现为止。	春秋各一次	2022.9-2023.6

